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3〕1655号

关于核准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7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创业板部，上市二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打字：郭兆胖

校对：陈 禄

共印 25 份

